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住院慰問實施要點

96年10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10月12日海人字第0960011008號令發布

100年1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海人字第1000000843號令發布

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.4.6.8點

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海人字第1020003977號令發布

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.8點

105年1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7.8點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海人字第1050023050號令發布

- 一、 本校為關懷慰問住院教職員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教職員工因病或意外住院者，依本要點予以慰問。
- 三、 擔任一級單位主管者，經人事室簽報，由校長或派代表前往慰問，並致贈慰問金。
- 四、 本校編制內教師、職員、校務基金專案人員(含海洋中心、教學中心、產學技轉中心等行政人員)，經人事室簽報，由校長或委請服務單位主管以校長名義前往慰問，並致贈慰問金。
- 五、 駐衛警察、技工工友，經總務處事務組簽報，由總務長或派代表以校長名義前往慰問，並致贈慰問金。
- 六、 住院一日者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，住院二日者慰問金新台幣貳仟元，住院三日以上者慰問金新台幣參仟元，每人每年慰問金以新台幣參仟元為限，請檢附住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，送人事室或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核銷作業。
- 七、 住院慰問金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。